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受境外疫情影响，公司董事俞其兵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二）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 2020 年计提的各类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4,264 万元，其中：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29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 2020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 348 万元。其中，计提应收票据预期坏账损失 66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预期坏账损失 215 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坏账损失 148 万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99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净利润减少 761 万元。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831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净利润减少 10,056 万元。其中：漳州旗滨对储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540 万元，主要原因系漳州旗滨近年来对重油运输途径、卸油方式进行了持续调整优化，2020 年在东山港取得《危险品货物作业许可附证》后，重油储运方式得到极大的改善，油罐储油周期缩短，油罐利用率迅速提高，导致大部分油罐闲置并停用；同时由于 2020 年国际油价的下行波动，集团原计划对战略供应伙伴进行出租盘活资产的意图也无法实现；因资产靠近海边，部分油罐风化侵蚀较为严重，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重新修复成本较高。综合考虑后期使用的必要性、修复及保养的经济性，公司决定拟减值报废处理；醴陵旗滨计提减值准备 5,019 万元，主要系一是原醴陵五线技术改造后使用液氨制氧，原制氧成本较高的制氧站配套设备停用，拟就近出租盘活该项资产，多次与客户谈判并协助客户与政府积极沟通，于 2020 年确定因安全管控及使用资质等原因无法实现盘活预期；后续公司拟进行资产拆除、出售，并在市场进行了多次询价，但由于相关设备按原有熔窑标准定制、通用性差，无法取得市场的有效报价，因此计提减值处理；二是醴陵旗滨 CVD 镀膜资产及配套设备，因长期无法达到预期使用状态，且成本居高不下，产品存在较高的市场风险、经济性较差，目前市场技术已出现转型，CVD 镀膜资产后续已无调试必要，该 CVD 镀膜资产被淘汰。经市场咨询和了解，相关淘汰资产已无利旧和市场盘活的渠道，故进行减值处理；长兴旗滨对部分无法配套使用设备和仪器计提减值准备 832 万元；河源旗滨对技改后无法利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37 万元；平湖旗滨对部分不能使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4 万元；绍兴旗滨对部分无法配套使用设备和仪器计提减值准备 57 万元；河源砂矿对无法配套使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 万元；资兴砂矿对技改升级、无法利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 万元。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06 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净利润减少 940

万元。其中：漳州旗滨因生产线冷修技改对已确认不能利旧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900 万元；绍兴旗滨因生物制气项目终止，对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 206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七)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同意公司进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0 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 2021 年执行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规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任何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依照调整后的会计政策所披露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有利于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359,972.69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49,759,863.22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4,975,986.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1,432,307.33 元，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790,007,534.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86,208,649.83 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本次分配方案董事会召开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2,686,216,9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

30,043,7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9,660,619.3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93%。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0,043,74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股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总额9.30亿元，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50.9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充分考虑了2021年中长期发展战略资本性支出，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五年（2017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交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 审议《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一) 审议《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二) 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有内容，同意各专业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含新设全资子公司，下同）向相关债权银行办理2021年度续贷和新增融资授信总额度340,514万元（或等值外币）。

(1) 到期续贷授信额度194,196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公司

本部 5,000 万元、漳州旗滨 36,634 万元、河源旗滨 7,200 万元、醴陵旗滨 47,700 万元、绍兴旗滨 9,500 万元、平湖旗滨 7,000 万元、长兴旗滨 20,794 万元、广东节能 5,611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 12,697 万元、马来西亚节能 15,268 万元、郴州旗滨 300 万元、深圳新旗滨 6,777 万元、浙江节能 4,438 万元、醴陵电子玻璃 1,461 万元、湖南药玻 9,100 万元、长兴节能 2,700 万元、天津节能 2,016 万元。

(2) 新增授信额度 146,318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其中：漳州旗滨 -33,000 万元、河源旗滨 10,000 万元、醴陵旗滨 -25,000 万元、绍兴旗滨 -2,000 万元、长兴旗滨 15,000 万元、广东节能 -9,000 万元、马来西亚旗滨 -49,082 万元、郴州旗滨 97,000 万元、深圳新旗滨 -4,000 万元、浙江节能 -14,000 万元、醴陵电子玻璃 30,400 万元、湖南药玻 30,000 万元、长兴节能 10,000 万元、天津节能 -19,000 万元、湖南节能 9,000 万元、漳州光伏 70,000 万元、绍兴光伏 30,000 万元。（注：负数为调减授信额度）

2、提请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在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总额度内，允许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3、提请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孙）公司以自身名下动产、不动产为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抵押担保，并在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由公司经营层落实新增银行贷款、续贷银行贷款及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的办理；单次续贷或新增及授信业务的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由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及发展需要，按照“择机、择优、成本低”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以银企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办理。在上述到期续贷和新增授信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公司及子（孙）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已回避表决。

1、同意公司 2021 年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939,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见下表：

表一：

公司担保及新增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控 股比例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末担保 总额	2021 年拟新 增担保金额	2021 年拟提 供担保金额
1	漳州旗滨玻璃 有限公司	100,000	100%	30.77%	103,000（或等 值外币）	21,000	124,000（或 等值外币）
2	河源旗滨硅业 有限公司	45,000	100%	29.81%	25,000	5,000	30,000
3	株洲醴陵旗滨 玻璃有限公司	70,000	100%	36.06%	107,000	-9,000	98,000
4	绍兴旗滨玻璃 有限公司	30,000	100%	26.71%	20,000	5,000	25,000
5	长兴旗滨玻璃 有限公司	90,000	100%	30.79%	43,000	-4,000	39,000
6	平湖旗滨玻璃 有限公司	30,000	100%	28.38%	13,200	5,000	18,200
7	旗滨集团（马 来西亚）有限 公司	25,320.4 （万林吉 特）	100%	62.19%	38,820（或等值 外币）	14,760（或等 值外币）	53,580 （或等值外 币）
8	广东旗滨节能 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55.19%	16,737	3,263	20,000
9	南方节能玻璃 （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10690.5 （万林吉 特）	100%	68.75%	29,320（或等值 外币）	5,000（或等 值外币）	34,320 （或等值外 币）
10	浙江旗滨节能 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46.28%	16,000	-6,000	10,000
11	深圳市新旗滨 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100%	10.75%	25,000	5,000	30,000
12	醴陵旗滨电子 玻璃有限公司	18,364	81.68%	61.68%	5,000	60,000	65,000
13	湖南旗滨节能 玻璃有限公司	11,000	100%	57.52%	25,000	0	25,000
14	长兴旗滨节能 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37.53%	30,000	0	30,000
15	天津旗滨节能 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25.25%	0	0	0
16	福建旗滨医药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湖南旗 滨医药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	67.84%	52.78%	15,000	25,000	40,000
17	郴州旗滨光伏 光电玻璃有限	30,000	100%	25.71%	57,000	100,000	157,000

	公司						
18	漳州旗滨光伏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	100%	27.87%	0	70,000	70,000
19	绍兴旗滨光伏 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100%	-	0	30,000	30,000
20	子公司间共同 担保额度				40,000		40,000
合计					609,077	330,023	939,100 (或 等值外币)

注：公司 2021 年对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6.5 亿元及 4 亿元。上述额度包括公司给予其提供的担保及内部借款金额。

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上述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时，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但上述担保调剂应遵循如下原则：对不同全资子(孙)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非全资子(孙)公司之间担保的预计额度也可以相互调剂；但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非全资子(孙)公司的两类预计担保额度之间不得相互调剂使用。

如债权银行（或贷款方）要求，同意公司提供担保下，在子(孙)公司同一授信额度内，可追加集团内其他子(孙)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该授信额度（融资）提供共同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该类担保总额控制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为子(孙)公司担保总额内，且不得超过 4 亿元。2021 年此类担保到期后子(孙)公司之间不再新增提供担保，额度释放后由集团内各子(孙)公司间调剂使用。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控股子(孙)公司醴陵电子玻璃、福建药玻（含湖南药玻）提供的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合计 10.5 亿元，其中：醴陵电子玻璃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 6.5 亿元、福建药玻[含湖南药玻]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 4 亿元），和为此构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同意醴陵电子玻璃、福建药玻（含湖南药玻）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3、同意授信担保具体事项

(1) 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7)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文化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马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650 万元、马币 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向华侨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125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13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授信主体: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9,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5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授信主体: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2,26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5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吉隆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授信主体: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授信主体: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授信主体: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授信主体: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2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授信主体: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授信主体: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5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授信主体: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4.8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在 2021 年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不超过 939,1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再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 关联股东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因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额度; 同意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上述 2021 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 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具体事宜。

该金额未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1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全面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对照最新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建立健全。具体制度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制度》、《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共 9 项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同日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同意按照募投进度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兴节能、天津节能、湖南节能分别提供不超过 42,000 万元、48,000 万元、15,000 万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同意公司与上述子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石英砂矿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确保公司下属生产基地的用砂需求和供应安全，根据国家产业导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加硅砂资源的战略储备，同意公司在湖南省资兴市取得石英砂采矿权并建设年产 57.6 万吨的超白石英砂生产基地。主要内容为：

项目名称：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

投资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湖南省资兴市

本项目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采矿权办理。主要包括矿价款和前期投入费用。二是石英砂生产基地建设。主要包括选矿和采矿部分的土建和设备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46,377 万元，由郴州旗滨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贷款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16 个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并投资新建 2 条 1200t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努力延伸和打造一体化产业链，认真落实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9-2024 年）》确定的“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满足市场对太阳能行业的快速发展及下游光伏组件高透基板材料的旺盛需求。同意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对宁波光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宁波光伏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同意以宁波光伏为投资主体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投资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为：

项目名称：新建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投资主体：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光伏为郴州旗滨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项目选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经济开发区

项目计划总投资：298,850 万元，包括 2 条 1200t/d 光伏玻璃基片生产线，深加工生产线，配套码头工程，土地购置款，运输、办公等设备及资本化费用和

资本化利息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宁波光伏自筹及融资解决。

预计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1.5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关于投资新建 1200t 光伏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为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同意以漳州光伏为投资主体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投资新建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投资项目主要内容为：

项目名称：新建 1200t/d 光伏玻璃生产线

投资主体：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项目计划总投资：133,501 万元，包括 1 条 1200t/d 光伏玻璃基片和深加工生产线，土地购置款，资本化费用和资本化利息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出资方式：项目出资由漳州光伏自筹及融资解决。

建设周期：预计 1.2 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